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也须写明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物理场所改造工程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物理场所改造工程), 属于建筑业; 制造商为(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0 人, 营业收入为 5411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481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